**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兼任教師以著作送審送校教評會應備資料清單**

113.8.1

**系、所、中心、學院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送審教師姓名：**\_\_\_\_\_\_\_\_\_\_\_\_\_\_\_

**職稱（請填全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送審起資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專兼任：**□專任□兼任 **送審等級：**□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承辦人：**\_\_\_\_\_\_\_\_\_\_\_

**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未依順序排列或缺件概不受理(未寫份數者，均為1份)：**

1. □教師送審申請表(**送審教師需簽名，系、院級單位請填寫審議情形及核章**)
2.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規定**】
3.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2份**(每份均請貼2吋半身彩色**近照**)，**並簽名**。□**乙式6份**
4.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有請檢附，並請確認業依證書所載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5. □教師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3人為限，若有應敘明理由；如無迴避者亦要繳交，請填寫「無」及簽名。**)
6. □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一式**6份(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7. □兼任教師加附

 □符合本校送審年資之本校兼任教師聘書影本**(本校兼任滿2年或累積4學期)**

 □符合升等年資之聘書影本**(如：需累積任滿現聘職級實際兼任年資6年或累積12學期)**

 □歷年教學評量成績【**由聘任單位提供**】

 □兼任教師未重複送審教師資格切結書

 □現(專)職服務証明影本一份(現職無專任職務者免附)

1.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如代表作合著人姓名為英文，請確認合著人證明載有合著人英文姓名)
2. □已接受將定期出版切結書**(送審教師需簽名)** □無未出版著作免附
3. □著作接受證明 □無未出版著作免附
4. □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一式**6份** □無此情形免附
5. □系級教評會提出之送審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請核章，並提供電子檔，由院外審免附**)
6. □院級教評會提出之送審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請核章，並提供電子檔，由院外審免附**)
7. □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完整登載，並含簽到單及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應載明送審人學位論文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結果(新聘者免)、送審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等審查內容、迴避情形等。**另出席人員請務必載明教師職級**。)
8. □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完整登載，並含簽到單及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應載明送審人學位論文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結果(新聘者免)、送審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等審查內容、迴避情形等。**另出席人員請務必載明教師職級**。)
9. □教師資格送審形式要件審查表(人事室填表)
10. □系級教評會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系級教評會填表，請核章後再送出)**
11.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著作)**(院級教評會填表，需請送審教師簽名，請核章後再送出)**
12.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以院為單位合計1份)
13. □教師人數統計表(以院為單位合計1份)
14. □代表作、參考作各一式**6份**(請確認業併公開出版發行及具正式審查程序證明**裝訂成冊**，及參考作業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參考作次序裝訂，**未裝訂者，不予受理**。)